

#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4/L.676  
30 March 196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第十五屆會 第四委員會 議程項目四十三

### 西南非問題

#### 第四委員會報告書稿

報告員: *Poul Boeg* (丹麥)

一、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四委員會於其第一一八次會議中結束了大會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議程上下開項目的審議:

“四十三. 西南非問題: 西南非問題委員會關於大會決議案一五六八(十五)實施情形之初步報告書”(A/4705)。

二、本報告書係補充經一九六一年三月十六日大會第九六三次全體會議審查之第四委員會關於此項目之過渡報告書(A/4709)。

三、如在過渡報告書中所指出,第四委員會係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九日第一〇九八次會議上着手審議此項目,其時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主席提出了該委員會的初步報告書。

四、第四委員會在該次會議上核准了 *Reverend Markus Kooper, Messrs. Mburumba Kerina, Jacob Kuhanqua* 及 *Ismail For-*

tune 所提准其陳述意見的請求 (A/C.4/470), 又核准了 Messrs. Sam Nujoma 及 Moses Garoeb 的同樣請求 (A/C.4/470/Add.1). 此等請求未經表決即予照准南非聯邦代表曾提出異議。

五、Mr. Mburumba Kerina 向委員會第一〇九八次會議發言, 又曾在同次會議及第一一〇〇次會議上答覆了委員們的問話。在後一會議上, Mr. Jacob Kung'u Mr. Ismael Fortune 及 Reverend Markus Kooper 均曾發言。Messrs. Sam Nujoma 及 Moses Garoeb 等兩名獲准陳述意見的請願人未見前來委員會。

六、委員會在第一一〇〇次會議及第一一〇三次會議中討論了這個項目。一九六一年三月十四日委員會第一一〇三次會議通過了上述提送大會的過渡報告書。

七、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七日委員會第一一〇七次會議決定准許各請願人再度陳述意見。因此 Mr. Mburumba Kerina Reverend Markus Kooper 及 Mr. Jacob Kung'u 均列席了委員會第一一〇八次會議, 由 Mr. Kerina 代表各請願人發言。

八、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一一〇次會議上繼續討論這個項目。

九、在該次會議上, 玻利維亞、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 (布拉薩市)、古巴、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利比亞、馬利、摩洛哥、奈及爾、奈及利亞、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提出了一件聯合決議草案 (A/C.4/L.675), 該草案又經阿富汗參加提出 (A/C.4/L.675/Add.1)。

一〇、在第一一一〇次至第一一二次會上就二十三國決議草案進行辯論中, 各方向提案國提出了若干意見和建

議。計及了這些意見和建議,特別是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在第一一〇次會上口頭建議的更改,二十三提案國在塞內加爾參加之下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向委員會第一一三次會議提出了一件訂正決議草案(A/C.4/L.675/Rev.1)。

一一、委員會在第一一四次至第一一六次會議上繼續審議這二十四國訂正決議草案。

一二、在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一一五次會議上,二十四國訂正決議草案提案國接受了保加利亞代表口頭提出的一件修正案,在前文第一段中以“殖民地國家及人民”等字替代“附屬人民”等字。

一三、在同次會議上經如上口頭修正的二十四國訂正決議草案(A/C.4/L.675)提付表決,結果如下:

前文第一段至第五段經唱名表決以七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 阿富汗, 阿根廷, 奧地利, 巴西, 保加利亞, 緬甸,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柬埔寨, 喀麥隆, 加拿大, 中非共和國, 錫蘭, 查德, 智利, 中國, 哥倫比亞, 剛果(布拉薩市), 剛果(雷堡市), 哥斯大黎加, 古巴, 賽普勒斯, 捷克斯拉夫, 丹麥, 多明尼加共和國, 厄瓜多, 衣索比亞, 馬來亞聯邦, 芬蘭, 法蘭西, 迦納, 希臘, 瓜地馬拉, 幾內亞, 海地,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亞, 伊朗, 伊拉克, 愛爾蘭, 以色列, 義大利, 日本, 黎巴嫩, 賴比瑞亞, 利比亞, 馬利, 墨西哥, 摩洛哥, 尼泊爾, 奈及爾, 奈及利亞, 挪威, 巴基斯坦, 巴拿馬, 巴拉圭,

秘魯，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瑞典，泰國，多哥，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也門，南斯拉夫。

反對者：無

棄權者：澳大利亞，比利時，荷蘭，葡萄牙，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前文第六段經唱名表決以七十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十。

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阿富汗，阿根廷，奧地利，巴西，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喀麥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哥倫比亞，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哥斯大黎加，古巴，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衣索比亞，馬來西亞聯邦，迦納，希臘，瓜地馬拉，幾內亞，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利，墨西哥，摩洛哥，厄泊爾，奈及爾，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泰國，多哥，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烏拉圭，委內瑞拉，也門，南斯拉夫。

反對者：葡萄牙

棄權者：澳大利亞，比利時，智利，中國，芬蘭，法蘭西，荷蘭，瑞典，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正文第四段經以七十五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五。

正文第五段經唱名表決以六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六。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阿富汗，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喀麥隆，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哥倫比亞，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拉夫，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迦納，瓜地馬拉，幾內亞，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以色列，日本，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利，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奈及爾，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瑞典，泰國，多哥，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也門，南斯拉夫。

反對者：無。

棄權者：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智利，中國，賽普勒斯，丹麥，芬蘭，法蘭西，希臘，愛爾蘭，義大利，荷蘭，葡萄牙，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正文第七段經唱名表決以七十四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六。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阿富汗，阿根廷，奧地利，巴西，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喀麥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哥斯大黎加，古巴，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衣索比亞，馬來西亞聯邦，迦納，希臘，瓜地馬拉，幾內亞，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利，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奈及爾，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瑞典，泰國，多哥，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也門，南斯拉夫。

反對者：葡萄牙。

棄權者：澳大利亞，比利時，芬蘭，法蘭西，荷蘭，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口頭修正後之二十四國決議草案全文經唱名表決以七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阿富汗，阿根廷，奧地利，巴西，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喀麥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哥斯大黎加，古巴，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衣索比亞，馬來西亞聯邦，芬蘭，迦納，希臘，瓜地馬拉，幾內亞，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利，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紐西蘭，奈及爾，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瑞典，泰國，多哥，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也門，南斯拉夫。

反對者：無。

棄權者：澳大利亞，比利時，法蘭西，荷蘭，葡萄牙，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第四委員會之建議

#### 一四、第四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下開決議草案：

##### 西南非問題

大會，

鑒及大會准許殖民地國家及人民獨立之宣言之各項規定，此項宣言宣布應立即採取步驟，依照此種人民自由表示之意願，將所有權力，無條件無保留移歸此種人民，不分種族、信仰或膚色，使能享受完全之獨立與自由，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五六八(十五)曾請西南非問題委員會立即前往西南非，擔負調查該領土現狀等任務，

據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依照上述決議案所提初步報告書(A/4705)稱，南非聯邦政府拒絕與聯合國合作，對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之任務不予便利，獲悉之餘，深感遺憾，

深信關於在聯合國監督之下妥為實施授與英王陛下而由南非聯邦政府代其執行之西南非委任統治書一事，聯合國之充分切實履行其義務，乃應享之權利，亦為應負之職責，

獲悉南非聯邦當局繼續違反委任統治書之文字與精神，在西南非實施其暴虐政策與辦法，例如種族隔離，致西南非情勢每下愈況，極為關懷，

重申大會對於此項情勢嚴重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殊為關切，

一、承認並支持西南非人民渴求自由與行使國家獨立與主權之熱望；

二、擯斥南非聯邦政府拒絕與聯合國合作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六八(十五)及有關西南非之其他決議案之主張，

三、痛惜竟有兼併西南非委任統治領土之企圖，於一九六〇年十月五日舉行所謂複決，此舉既無道義或法律根據，亦有違委任統治書之文字與精神，全然不能接受；

四、認為為保護西南非居民之生命財產，改良若任其持續即足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西南非現狀，使西南非人民在完全自由之中行使自決權，並使其迅即獲得國家主權與獨立計，務必充分切實完成大會決議案一五六八（十五）正文第四段賦予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之任務；

五、爰請西南非問題委員會立即着手盡量迅速充分完成決議案一五六八（十五）所託付之特殊緊急任務，如能獲得南非聯邦政府合作，則與其協力進行，否則單獨進行；

六、請聯合國會員國對西南非問題委員會給予完成此項任務所需之協助；

七、決定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大會認為若任其持續即足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西南非情勢，並注意本決議案，其充分實施乃迅速消滅此項情勢所必需；

八、察悉威嚇土著居民並以武力對待之報告極為關懷，特請南非聯邦政府停止此等行動；

九、請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將決議案一五六八（十五）及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向大會第十六屆會具報。